

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

106年6月19日 第65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(宗旨)

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青年教研人員，獎助年輕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，並紀念羅家倫先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經費來源)

本獎項之經費來源為羅久華女士捐贈本校之自籌收入。

第三條(申請條件)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現任本校專任(案)教研人員。
- (二)年齡在四十五歲(含)以下。
- (三)以本校名義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論文、專書，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卓著，或獲國內外重要年輕獎項者(如：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或其他相當獎項)。

第四條(申請資料)

申請人應檢附系(所)、院(中心)通過之教評會會議紀錄及下列事項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
- (一)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著作目錄。
- (三)重要研究成果簡述。
- (四)曾獲特殊榮譽或獎勵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一封以上(含)推薦函。
- (六)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(獎勵方式)

- 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2至4人為原則。
- (二)每人獎金60萬元，按月發給，為期一年。
- (三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獎項為限。

第六條(遴選委員會之組成)

本獎項應組遴選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9人組成之，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。除因職務產生委員外，學者專家委員任期為三年。

每年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，並於核定後公布。

第七條(法規訂修程序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